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源伟）

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程源伟，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从事检察、监察工作，1993 年 6 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现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曾先后担任过重庆上市公司太极集团、西南药业、桐君阁、中国嘉陵、建摩 B、世纪游轮、涪陵榨菜、重庆水务、金科地产、美利信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担任梅安森、溯联股份独立董事、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并担任涪陵电力、正川股份、华邦健康、三峡水利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

法律顾问。2024年11月1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程源伟	13	13	7	0	0	否

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认真审阅，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2次，并认真听取了会议的各项议程和报告。议案已通过董事

会发表意见，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均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亲自出席。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与履职经验，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和建议。

本人认为上述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同意，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等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就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汇报。还通过出席董事会等会议，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诉求、解答其疑问。日常履职中，重点聚焦与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相关的各类事项，切实防范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六）现场工作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报送会议资料、行业资讯，出席现场会议，参加实地调研等方式，现场履职天数18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本人还通

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日常管理情况，掌握经营动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与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相关议案审慎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有效助力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效能。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公司管理层给予积极配合，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对本人关注的相关事项均及时予以回应与落实，为本人合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与充分支持。此外，公司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2025年8月，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外部董事调研活动，前往华润燃气苏州区域、南京区域公司现场调研，实地了解营业厅客户服务、综合服务业务涉及厨电燃热产品营销开展、综合能源站运营等情况。公司可进一步研究“网格员”到“燃气管家”的有效转换，切实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与效能。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国务院国资委干部教育培训中心“2025年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与董监事能力提升网络培训班”，进一步筑牢履职根基。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经查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全面的审核，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及监督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有效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制度支持。

（三）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经审核上述人选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不满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本人认为上述人选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多方面因素，既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需求，又遵循了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高管薪酬与股权激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管理团队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阅资料时本人重点关注薪酬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的匹配性，以及薪酬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财务信息和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规范有序，未发现明显法律风险及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重大缺陷，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预计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独立审核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公允性及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同时基于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所以本人同意续聘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职中本人始终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与公司董事会、管理

层及董办工作人员紧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动态，关注合规经营与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充分发挥自身在法律、合规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始终以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也将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履职培训，不断深化对监管规则的理解与把握，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程源伟

2026年4月15日